

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 段）第二标段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SAWQD12311413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签发人：新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谢志峰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谢志峰

招标代理机构复核人：邓静敏

2023 年 04 月 14 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等要求签章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b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
9. 本招标项目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发布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招标文件使用指引

一、为规范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中标方式的通知》（东水务〔2019〕36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修订了《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综合评估法》（20211215版试行）。本示范文本自2021年12月15日起发布实施。

二、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30号令）；
7.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八部委20号令）；
8.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9.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0.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水利部）；
11.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19〕306号）；
12.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19〕307号）；
13. 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号）；
14.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的管理办法》（粤水建管〔2012〕163号）；
15.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7〕2569号）；
16.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2018〕29号）；

17.《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评标方法的使用导则》（粤发改规〔2018〕5号）；

18.《东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中标方式的通知》（东水务〔2019〕368号）；

19.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适用范围

1.属东莞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或市水务局委托镇街（园区）监管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2.招标文件中涉及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管部门信息，招标人应结合是属东莞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或市水务局委托由镇街（园区）监管，进行填写。

四、有关问题的说明

1.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按实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有“■”或“☑”符号的条款为采用的条款，注有“□”符号的条款为不采用的条款。对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其余章节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须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2. 招标文件须根据本工程的招标方式对应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进行对应选用。

3.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1.1.6项“工程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以及反映工程资质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指标的内容。

4. 招标文件前附表 1.2.2 项应注明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并符合相关的规定要求。

5. 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项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6. 招标文件前附表 3.3.1 项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宜过短，因在这段时间内要保证开标、评标、定标、招标投标结果备案、签订合同等，一般投标有效期在 90~120 天之间。

7. 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时，“招标控制价”一栏须对应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最高限价”。

8. 如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除发布补充通知外，还需重新生成招标文件；如对招

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不涉及修改)，只发布补充通知，无需重新生成招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办法前附表”（详细性评审部分）中，由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合理设置商务、经济、技术评审标准和得分比例，鼓励招标人不将商务部分作为综合评估的内容。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评分标准,设置各评审因素的评分范围。

六、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料必须使用以下格式上传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1、电子版的招标图纸以 pdf 或 dwg 格式对外公示，以 rar 或 zip 格式上传；
- 2、招标文件以 zbs 及 pdf 格式对外公示，以 pdf 或 rar 或 zip 格式上传；
- 3、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文件以 pdf 格式对外公示，以 pdf 或 rar 或 zip 格式上传；
- 4、补充通知以 pdf 格式对外公示，以 pdf 或 rar 或 zip 格式上传。

七、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以下简称“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及电子资质审查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E 网通管理平台因网络病毒、黑客攻击引起故障；
- （二）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E 网通管理平台因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E 网通管理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 （三）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要求暂停电子交易活动的；
- （四）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形。

九、请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科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1
7. 投标担保	11
8. 其他说明	12
9. 联系方式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1. 总则	24
2. 招标文件	27
3. 投标文件	29
4. 投标	35
5. 开标	36
6. 评标	42
7. 合同授予	4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5
9. 纪律和监督	45
10、其他内容	46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附件一：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51
附件二：项目班子人员最低组成要求表	52
附件三：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7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57
评标办法前附表 1-3（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5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5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61
1、评标方法	65
2. 评审标准	65
2.1 初步评审标准	65
2.2 详细评审标准	65
3. 评审细则	65
3.1 评标组织机构	65
3.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65
4、评标程序	6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0
工程量清单说明.....	70
第六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71
一、招标图纸.....	72
1、图纸目录.....	72
2、图纸.....	72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7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3
附表一 主要材料明细表.....	76
附表二 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	7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80
目 录.....	82
一、投标邀请书.....	8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4
三、授权委托书.....	85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8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8
（二）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	89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	90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91
六、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92
七、联合体协议书.....	93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95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格式.....	97
一、投 标 函.....	97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9
三、报价信封.....	100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101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102
一、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公示用）.....	102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103
三、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104
四、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105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06

第一章招标公告

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第二标段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SAWQD1231141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项目名称）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第二标段施工总承包。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长安镇、虎门镇。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第二标段新建原水管道总长度约 5.137km，设计输水流量 12m³/s，主要建（构）筑物包括 3 段长约 4.9km 的盾构输水隧洞区段、1 段长约 0.166km 的顶管，1 段长约 0.071km 的顶管，3 座盾构工作井。盾构管片外径 4.1m，内径 3.5m，二次衬砌为钢管，内径 3.0m。采用有压重力自流方式输水，工作压力等级 0.2MPa，设计压力等级 0.4MPa。工程等别为 II 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354,727,574.01 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354,727,574.01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39,312,134.27 元，含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 8,263,153.54 元），含工程优质费人民币 5,597,505.69 元。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局。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9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第二标段施工总承包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土石方工程；（2）基坑开挖支护；

（3）输水管线工程，包括管道敷设、输水隧洞的施工（含盾构工程、顶管工程、二衬工程等）、工作井；（4）临时建筑物工程，包括围堰、临时支护、临时工棚、临时围挡等的施工；（5）进场道路及临时道路；（6）水土保持工程；（7）环境保护工程；（8）配合设计单位 BIM 技术应用的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

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126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05 月 16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01 日。

2.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2.12 本次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一般事故或以上等级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附属基础设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文明施工等，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沟槽）开挖支护、盾构施工、顶管施工、工作井施工、围堰施工、起重吊装/悬臂拼装/支架拼装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等，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3.2.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且登记的注册建造师等级符合本款第 3.2.5 项的要求；

3.2.2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2.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水利工程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B”类证）；

☐ 市政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3.2.4 根据《关于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

3.2.5 一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水利水电工程。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以下企业建档信息必须填报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正确填报；

■注册建造师的安考证类型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3.3.2 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简称“水务信用系统”）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限制承接工程”状态。

3.3.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3.3.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小于（不含）90分的；因一次性信用扣分达到40分而被认定严重或者特别严重不良行为，且还在扣分有效期内的；因一个年度内信用扣分值累计达40分，且最后一次扣分时间在一年内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在本市有放弃中标、拒不签订合同、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 ☒ 涉嫌行贿、串通投标或者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 ☒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被本市相关部门通报的；
- ☒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内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内因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个月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一般质量或者一般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未造成人员死亡的；前六个月内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安全事故负有责任，造成 1 人死亡的；前一年内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安全事故负有责任，造成 2 人死亡的；
- ☒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六个月内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较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未造成人员死亡的；前三年内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较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造成 3—9 人死亡的；
- ☒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质量或者重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 ☒ 因失信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 ☒ 其他：_____。

3.3.6 投标人不得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xypt.mwr.gov.cn/>）或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被列入“失信黑名单”或处于禁止参加投标（处于公告有效期内的）。

☒ 3.3.7 根据水建管〔2005〕80 号文及粤水基〔2005〕65 号文的规定，水利工程施工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企业施工主要负责人（A 类证）、项目负责人（即注册建造师，B 类证）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类证）必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7 根据住建部令第 17 号文的规定，供水、排水等市政工程施工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企业施工主要负责人（A 类证）、项目负责人（即注册建造师，B 类证）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类证）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根据招标项目是属于水利工程还是市政工程的类别按要求选择）

3.4 本次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

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3.6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班子人员应提供在投标人处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本工程要求审查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人员及社保缴纳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二：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要求表。

3.7 ☒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须至少提交 1 项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 元。本次招标同类工程认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前述业绩均须含盾构施工工艺。业绩证明材料包括施工合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水利工程项目业绩已录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或已录入省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项目信息（工程业绩）”库。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的签发日期在 2018 年 01 月 01 日后方为有效业绩。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三。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15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公开招标时采用】

4.2 ☐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时至 时，下午 时至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购买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电子文件每套售价 元，售后不退。

【邀请招标时采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会时间：2023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5）。

5.2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dgswjt.cn/>）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介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公开招标时采用】

7. 投标担保

☐ 7.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担保。

☒ 7.2 投标担保金额：500,000.00 元。

7.2.1 投标担保形式：

☒ 1、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

☐ 2、其它：_____。

注意：（1）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

（2）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无法关联。

（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担保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4）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001387；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201室；

电子邮件：/。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局

电话：0769-22830700；

地址：东莞市莞城汇峰路一号汇峰中心H座6楼；

电子邮件：/。

8.2 其他：①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的要求执行；③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间，如投标人的资质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对应关系换发新资质证书，则资质标准按其对应关系以及新的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如有）执行；④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

办市〔2019〕50号)等有关规定,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 地 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28号万象府28
1号201室 栋润创中心1201室

邮 编: 523000 邮 编: 523000

联系人: 陈方凯 联 系 人: 谢志峰

电 话: 0769-22001387 电 话: 0769-27283171-6663

传 真: / 传 真: 0769-22765663

电子邮件: / 电 子 邮 件: /

2023年04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承包方式	☒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承包方式 ☐ 采用固定单价的总承包方式 ☐ 采用固定下浮率的总承包方式 ☐ 采用其它（ ）总承包方式
1.1.8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2.1	资金来源	☐ 全部市财政投资 ☐ 全部镇（街道/园区）财政投资 ☐ 市财政出资____%，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____% ☒ 企业自筹 ☐ 其它_____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1)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3)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该满足的其它要求:
1.10	分包	☐ 不允许 (劳务分包除外)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确须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 分包金额要求: 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 报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所分包专业工程相应资质。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3.2.1	工程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2.10.1	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	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	/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354,727,574.01 元 (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39,312,134.27 元; 含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 8,263,153.54 元, 含工程优质费人民币 5,597,505.69 元。)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第一阶段】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u>2023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u>； 【第一阶段】开标地点：<u>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5）</u>； 【第二阶段】开标时间：<u>2023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u>； 【第二阶段】开标地点：<u>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7）</u>。
5.2.4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5	投标人异议提出时间及方式	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20 分钟内。 2、提出方式：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5.2.8.2	筛选方法	如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E 网通管理平台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在 3 到 15 家时，全部进入评标环节；如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在 16 家及以上时，按下述筛选方法进行筛选： ☒ 属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一资质的招标项目： ☐ 投标会上摇珠随机抽取本须知第 5.2.12 项中规定的两种筛选方法中的一种作为筛选方法【招标控制价在 1 亿元以下时选用】 ☐ 按本须知第 5.2.12.1 目中规定的筛选方法一【招标控制价在 1 亿元以上时选用】 ☒ 按本须知第 5.2.12.2 目中规定的筛选方法二【招标控制价在 1 亿元以上时选用】 ☐ 不属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一资质的招标项目：按本须知第 5.2.12.1 目中规定的筛选方法一，其中，信用得分 $X=0$，企业资质得分 $Z=0$。
5.2.12.1	信用总分 X 取值； 企业资质总分 Z 取值； 扣分系数 h 取值	☐ 本次招标信用总分 X 为 <u> </u> 分（取值区间为 $[10, 20]$）。 ☐ 本次招标企业资质总分 Z 为 <u> </u> 分（信用总分 X + 企业资质总分 Z 不得大于 20 分）。【各投标人的企业资质得分 Z_n 按照投标企业资质由低到高呈梯段设置企业资质得分，招标最低资质的企业资质得分 1 分，企业资质提升一级增加 1 分，本次招标所接受的最高

			投标资质企业得分定为 Z】 注：不属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一资质的招标项目，信用得分 $X=0$，企业资质得分 $Z=0$。 ■本次招标 h 取值为 <u>0.5</u> 分（h 取值区间为 $[0.5, 1]$）。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9</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u>9</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1	定标方式		（1）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后，按综合评估的结果从优到劣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审总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履约保函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 ■履约保证金 ☐ 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额度及有效期	■履约保证担保分以下两阶段执行【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 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有效，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担保； 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有效，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合同总价 5% 的履约担保。 ☐ 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 ■其他：履约担保受益人为“<u>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7.3.5	履约保证金缴交帐号	☒ 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 号：2010021309200628330 收款人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待中标单位确定后另行提供。
9.6	监督部门及电话	详见招标公告
10.2.3.1 (11)	总承包单位的其它责任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部分另册）”专用条款执行。
10.2.3.2	总承包服务费用	☐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价的 1.5 % 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仅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采用】 ☐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的中标价的【3.0~5.0】（在区间内可选）% 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和服务时采用】 ☐ 投标人按招标人供应材料价值的 1.0 % 计取配合服务费（不含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的保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总包单位。 ☐ 其它：。
10.3	地质勘察报告	☒ 有 ☐ 无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详见第九章。	
11.2.1	有关编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结算（含变更）执行计价规范、定额及计价规定说明： ☒ 水利工程执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 号）等广东省和东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计价规定，其中包括 2017 年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以下简称《编规》）及《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等。 ☐ 市政工程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布的现行工程计价	

	规定。若为供水、排水等市政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时，招标文件（含合同部分）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即预算文件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其他：①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含工程优质费，按国家级奖项（仅限大禹奖或鲁班奖或詹天佑奖）计取人民币 5,597,505.69 元（含税，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不参与竞争）。②本招标文件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即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其他有规定说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及招标文件第九章有关规定。
11.2.2	■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其他：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请投标人自行更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建档相关信息。 2、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总包分包行为管理，中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东莞市水务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总包分包行为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法定代表人要与发包人签署《东莞市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格式按前述通知之附件执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3、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3.5 项（注意第九章修改部分）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根据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的工作安排，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已开展网站功能切换工作，投标人应密切留意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及粤公平网站（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等信息在上述两个网站均能查询，如后续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无法查询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或本招标文件中提及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相关办事指南，将以粤公平网站（东莞市）的信息为准。 5、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单位均可参加①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第二标段施工总承包；②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第二标段施工总承包的投标，但仅可在上述项目其中一个项目中标，一旦获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其单位不能再获得另一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6、中标人须在招标人及项目业主签署施工合同后的15天内，完成施工合同签署全部事宜，且最晚不能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 7、各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文本等，所有对外发出的附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向招标人提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视为无异议，且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11.2.3	（1）按《关于调整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分值计算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18〕202号）的规定，投标会现场企业、人员信息等相关审查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1点至2点时间段自动推送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信息数据。 （2）根据《关于开放企业信息库登记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34号）、《关于敦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尽早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的通知》通知，从2016年8月1日后开标的项目招投标，全面采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数据。届时，原建设工程企业库停用。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手续，并留意相关网站的信息发布，以免影响投标。如因投标人为未及时登记或更新信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尚未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登记本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的投标人也可以参加本次投标。但中标企业须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在东莞市水务局公众网主页信用信息平台注册及登记本工程对应的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因未及时注册及登记信用信息档案的可作为不良信用行为扣分处理。因未及时办理信用信息登记影响到工程开工手续办理或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由中标企业承担相应责任。 （4）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同一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不应报投两个或以上同时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对同一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同一时段取得两个或以上中标资格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如发现投标人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7）单方结算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财政投资项目适用】 （8）本招标文件中信用分是指投标单位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 （9）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管理负责人不可兼任。 ☒（10）本工程预付款执行《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三条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财政投资项目必须采用】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选择以下方式： ☒本工程实行预付款，预付款按合同总价（不含工程优质费）30%。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承包人有工人进场记录之日起，发包人将工人工资款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保证承包人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 （11）工程款支付条款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2）工程变更价款的支付按《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相关规定执行。
11.2.4	承包人应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办建管〔2018〕49号）和《广东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8〕1113号）等规定，在工程开工前及时、主动、准确地在水利部监管平台、水利厅监管平台及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系统自主填报信用信息（包括本工程建设进度信息），并在建设过程中随时对已有信息进行核对、完善、更新。承包人对所填报的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11.2.5	本工程执行《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

	建市〔2017〕30号），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应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本工程合同价款里的工人工资将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在当地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一项目一账户为原则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名称须注明工程的项目名称以便于识别。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人工资具体比例不得低于每期工程量价款的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施工企业应当按要求建立用工管理台账。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1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1) 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中标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4) 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7.2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发包方式：

(1)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2)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3) 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及标准工期：见本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或标段施工的企业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 (1) 资质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本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

1.4.3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的除外】。

(4)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最近三年”是指本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招标人不集合投标人共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6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本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2.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2.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1.12.3 招标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12.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记录，并于招投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成名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其处理措施的记录。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或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2.3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补充通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予以公告；采用邀请招标时，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2.2 款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在上述网站上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用邀请招标时，投标人持购买资料凭证原件自行前去领取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前去领取或未在上述网站下载补充通知或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4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4.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

名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4.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电子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公示表格组成，每部分的内容如下：

3.1.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邀请书复印件【仅为邀请招标时提交】；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5）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必须提交，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交）；

（6）商务部分评审资料（包括企业资质、企业管理体系、财务情况、企业信誉及获奖情况、企业类似业绩、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等内容），本条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的“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自行编制；

（7）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3.1.1.2 价格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报价信封；

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说明的要求编制。

3.1.1.3 技术部分。

3.1.1.4 公示表格。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

159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中有关单项合同额限价、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款、第2.3款补充通知、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作为投标人计算综合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报价。

3.2.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5 投标报价由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措施项目清单费、其他项目费、设备费、独立费及税金等构成,结算时按合同规定调整。

3.2.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7 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的项目,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与招标图纸有出入,投标人应在本须知第2.2款所定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认可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并按招标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3.2.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3.2.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3.2.10 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有关规定:

3.2.10.1 本次招标设立“招标控制价”。本项目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招标控制价、最高报价值、最高限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3.2.10.2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疑问时,应按本须知第2.2.1项所述的要求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调整后招标控制价将在本须知第2.3.1项所述时间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2.3款“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向水行政监督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3.2.10.3 本须知第2.3.1项所述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根据最新的材料价格等情况而调整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最高限价,调整后的招标控制价及最高限价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

3.2.11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部分定额调整的通知》（粤水建管〔2013〕88 号）、《关于转发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部分定额调整的通知》（东水务〔2013〕126 号）、《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规定》（东建〔2008〕3 号）、《关于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用的通知》（东建价〔2014〕10 号）、《关于实施〈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施工工期的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价〔2014〕6 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 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2018〕58 号）及《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 号），投标人本次投标报价不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本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2 投标人必须认真计算、填写投标报价，并核对所有数据。若出现差错的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7.4.2 项要求进行修正、调整，或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3.2.13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如出现本须知前附表所约定的严重不平衡报价，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结算。

3.2.14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

投标担保。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如下：

(1) 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 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 号）要求，缴纳的单项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电子保函，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推行我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通知》（东水务〔2021〕65 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银行电子保函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电子保函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3.4.2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同步取消关联。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单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不能取消关联。投标人在本工程关联多项保证金时，至少一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保证金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不可累计），否则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需要重新关联保证金的，需撤销签到，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筛选规则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2) 对除中标候选人外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4) 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候选人拒绝按本须知 7.4.2 款要求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的。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5)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6)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7) 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3.4.6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的有关注意事项：

3.4.6.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4.6.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相关业务的银行开具投标保函。具备银行电子保函相关业务的银行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3.4.6.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3.4.6.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7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3.4.8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5.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工作。

3.5.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

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5.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5.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6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要求：

3.5.8.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必须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3.5.8.2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如果修改了商务部分格式中的实质内容，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5.8.3 须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中的要求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5.9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编制要求：

3.5.9.1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写，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3.5.9.2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5.9.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填报和签署。

3.5.9.4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设置的报价信封内容按实填报。

3.5.9.5 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为投标报价，如要求填报投标值大小写时，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不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

3.5.10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3.5.10.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部分格式编

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5.10.2 技术部分内容不得泄露投标人身份，例如出现投标人印章、名称、法定代表人名字、法人授权委托人名字、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名字及业绩资料的所有单位名称、所有人员名字、签字、照片等一切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字句、资料或标记。技术部分所涉及人员、证号、单位名称、非本项目的工程名称等均用三个交叉符号“×××”代替。

3.5.10.3 所有图表(含流程图、工序图、组织结构图等)只能为黑白色且需注明标题，标题写在图表下方居中（有外边框的写在外边框以外的下方居中）。图片内的字体格式及字号大小不作具体要求。

3.5.11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编制要求：

3.5.11.1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5.11.2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填报内容应当与对应提交的证明材料一致。

3.5.12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程序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拒绝

4.3.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3.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3.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4.3.1.3 根据相关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4.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4.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签到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项目负责人指定、保证金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3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要求签到及提交相关资料。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公证机关（如需）进行公证。开标程序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

5.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4.3 款规定拒绝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5.2.3 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首先核对系统中填写最高投标限价等重要信息是否准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 3.4 款要求提交了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5.2.4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5.2.5 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程序。

第二阶段：

5.2.6 招标人按 5.1.1 款的时间和地点开始第二阶段开标程序，解密第一阶段封存的电子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标部分）。交易系统自动核对最高投标限价，超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予以显示，按第 5.5.14 项予以否决投标，其余投标文件将不作显示。

5.2.7 确定企业信用分分类。

5.2.7.1 将通过投标系统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信用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将信用分 105 分以下的企业定为 E 档；对信用分 105 分及以上的企业，信用分排名前 10%（含 10%）定为 A 档，信用分排名前 10%~30%（含 30%）定为 B 档，信用分排名前 30%~50%（含 50%）定为 C 档，信用分排名前 50%~70%（含 70%）定为 D 档，信用分排名前 70%~100%定为 E 档。在企业信用分分类时，采用去尾法确定企业家数。当出现信用分相同且影响企业信用分类的情况时，现场摇珠确定。

5.2.7.2 当到会信用分 105 分以上的企业在 1 到 9 家，在进行企业信用分分类时，详见下表。

企业数量 信用分档	1	2	3	4	5	6	7	8	9
A					1	1	1	1	1
B		1	1	1	1	1	1	1	2
C	1		1	1	1	1	2	2	2
D				1	1	1	1	2	1

E		1	1	1	1	2	2	2	3
---	--	---	---	---	---	---	---	---	---

5.2.8 按前附表确定筛选方法、入围投标人数量 Q 及随机因子 K，并录入开评标系统。

5.2.8.1 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E 网通管理平台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在 3 到 15 家时，不进行筛选，全部进入评标环节。

5.2.8.2 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E 网通管理平台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在 16 家及以上时，筛选规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按前附表的要求确定筛选方法，并录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E 网通管理平台。

5.2.8.3 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E 网通管理平台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在 16 家及以上时，招标人在[12, 15]区间内随机抽取一个整数作为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Q。

5.2.8.4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E 网通管理平台计算 $P \times (1+2\%)$ ，招标人根据 $P \times (1+2\%)$ 计算结果摇珠随机抽取随机因子 K，P 为投标平均价，详见第 5.2.12.1 目第(2)点。当 $P \times (1+2\%)$ 未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时，招标人在-2%、-1.5%、-1%、-0.5%、0%、0.5%、1%、1.5%、2.0%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当 $P \times (1+2\%)$ 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时，则在 0%、0.5%、1%、1.5%、2.0%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

5.2.9 招标人确认评审专家到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7 项的规定开始筛选程序，公示投标人报价，形成入围评标环节名单。

5.2.10 招标人确认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交易系统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5.2.11 招标人按要求打包相关评标数据，并同步到交易系统。开标环节结束，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离场。

5.2.12 信用价格筛选规则

5.2.12.1 筛选方法一

总得分 $F = \text{信用总分 } X + \text{价格总分 } Y + \text{企业资质总分 } Z$ ，F 采取百分制。信用总分 X、企业资质总分 Z、企业资质得分 Z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按投标人总得分 F_n 将投标人总得分 $F_n = X_n + Y_n + Z_n$ 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招标人排序依次选取 Q 名投标人，筛选数量 Q 按本章第 5.2.8.3 目确定。

(1) 信用得分 X_n 。

信用分 A 档企业得分 100%X，B 档企业得分 80%X，C 档企业得分 50%X，D 档企业得分 30%X，E 档企业得分 10%X。

(2) 价格得分 Y_n 。

对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去掉最高的 20%和最低的 20%的投标报价（去尾法取整，仅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资格），然后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得

出一个投标平均价 P。价格得分 Y_n 按下述公式计算。

$$Y_n = 100 - X - Z - \frac{|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其中 Y_n: 投标人价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X: 信用总分；

Z: 企业资质总分；

G_n: 投标人投标报价；T: 计算基准价， $T = P \times (1 - K)$ ；

H: 为扣分系数，当 $G_n > T$ 时， $H = 2h$ ；当 $G_n < T$ 时， $H = h$ ；h 取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随机因子 K 按本章第 5.2.7.4 项确定。

(3) 确定入围投标人。将投标人总得分 $F_n = X_n + Y_n + Z_n$ 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招标人按排序依次选取 Q 名投标人。

5.2.12.2 筛选方法二

(1) 计算价格得分。

不计算信用得分和企业资质得分，即信用得分 $X = 0$ ，企业资质得分 $Z = 0$ ，按筛选方法一计算投标人价格得分 Y_n。

(2) 差异化筛选。

1) 根据第 5.2.7 项企业信用分分类，分 5 个批次选取，依次选取 S_n 个投标人，每批次选取数量 S_n 详见下表《每批次选取数量表》。首先对信用分档次 A 类的有效投标人价格得分 Y_n 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选取前 S₁ 名投标人；

每批次选取数量表

Q \ S _n	12	13	14	15
S ₁	5	5	5	5
S ₂	3	4	4	4
S ₃	2	2	3	3
S ₄	1	1	1	2

S5	1	1	1	1
----	---	---	---	---

2) 在剩余的信用分档次 A 类的有效投标人及信用分档次 B 类的有效投标人价格得分 Y_n 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按排序选取前 S2 名投标人;

3) 以此类推, 完成剩余三个批次的选取, 产生完整的入围投标人名单。

4) 在任一批次选取中可供选取的投标人数量不足本次入围人数的, 所有可供选取的投标人均入围评标环节, 不足名额在下一批次选取时补足。

5.2.12.3 在筛选过程中, 存在排序相同且影响入围结果的情况时, 优先选取与本工程对应类别投标信用分高的投标人; 信用分相同时现场摇珠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

5.2.13 投标人对开标环节如有异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5 条规定提出。

5.3 记录存档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并存档备查。

5.4 中标公示

5.4.1 对进入评标环节的所有投标文件实行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的申请人为该评标项目进入评审环节的各个投标人, 申请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根据市水务局有关规定申请查阅相应的投标文件。

中标候选人公示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10 号令) 规定公示。对设置企业业绩、项目班子人员信息符合性审查的招标项目, 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及项目班子人员相关信息应作为中标公示内容, 接受社会监督。

5.4.2 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起 3 日内, 由招标人将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 (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 (得分) 情况等评标表格和评标报告, 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及项目班子人员相关信息在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http://ggzy.dg.gov.cn>) 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 上予以公告, 中标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节假日顺延, 即公示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5.4.3 评标结束, 经招标人和公证人员 (如有) 确认后, 由招标人按《东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中标方式的通知》(东水务〔2019〕368 号) 第八条第 (七) 款规定, 公示被列为投标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名单。

5.5 否决投标的规定

开标、评标过程中, 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应当否决其投标:

- 5.5.1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本须知第 1.4 款的要求；
- 5.5.2 上传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5.5.3 未按本须知第 3.4 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 5.5.4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5.5.5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5.5.6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名的；
- 5.5.7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5.5.8 投标会上签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或注册章号(注册号码)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的；
- 5.5.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5.5.10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5.11 投标文件中的企业业绩、项目班子人员信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列为投标不良行为】
- 5.5.12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条款与提交的证明材料或真实情况不符的；【列为投标不良行为】
- 5.5.13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 5.5.14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高于最高限价的或不填报或填报负数的；；
- 5.5.15 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及工程优质费）中的投标报价与“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不一致的；
- 5.5.16 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为同一人或注册在同一公司的；
- 5.5.1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5.18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 5.5.19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 5.5.20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等未得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项目；或存在已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 5.5.21 经认定属于 5.6 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 5.5.22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5.6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 5.6.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5.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6.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5.6.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其它成员存在相同人员；
- 5.6.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 5.6.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回避的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资格证、业绩及项目班子人员审查资料等进行核实, 确认其真实有效后, 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并确认中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证件原件, 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原件核查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3 履约担保

7.3.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0 天内, 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 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招标文件约定履约担保分两阶段执行时, 中标人应在上述期限前提交第一阶段的履约担保。

7.3.2 履约担保的形式、额度及有效期要求: 见本须知前附表。

7.3.2.1 履约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 开具前须经招标人确定并符合如下要求:

(1) 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担保机构出具工程担保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2)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 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 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3)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 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4)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 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5)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 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6) 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3.3 履约担保格式参照市财政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函规定的形式开具。

7.3.4 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7.3.5 本须知第 7.3.2 款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 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若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可采用电汇、银行

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中标（成交）通知书编号。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的帐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投标人应将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帐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7.3.6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其中使用财政资金投资部分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的，可不需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

7.3.7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至第 7.3.5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7.4 签订合同

7.4.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不合格的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7.4.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查，并按总价不变的原则，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拒绝修正、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7.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合同履行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以及东莞市水务局制订的信用管理办法执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4）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E 网通管理平台辅助审查环节开始后，发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E 网通管理平台内最高限价填写错误的；

（5）在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或公证人员不予认可的；

（6）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有权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程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程序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令 1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监督部门及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的投诉，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依法处理。

10、其他内容

10.1 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资料的更新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须知 1.4.1 项规定的合格条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分包、转包及总承包单位责任、费用

10.2.1 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包括专业劳务企业）。

10.2.2 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由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承担直接清偿责任。

10.2.3 总承包单位责任及费用：

10.2.3.1 总承包单位责任

经招标人同意分包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有：

（1）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

作。

(3) 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4) 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5) 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总包单位报送。

(6) 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交工的证件。

(7) 总包单位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总包单位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总包单位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依据总包合同规定处理。

(8) 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协调解决工人工资有关问题，分包单位对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9) 总承包单位要与分包单位约定，由分包单位书面委托总承包单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

(10) 总包单位要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号）规定，对实名管理工作负总责，落实实名管理措施，对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督促分包单位落实实名管理制度。分包单位对实名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服从总包单位的用工实名管理。

(11)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责任。

10.2.3.2 总承包单位应负责在总工期内涉及与其它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及所承担的总承包单位责任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及提供专业承包单位使用的外排栅和垂直运输（并负责维护和安全使用）等费用，其费用见本须知前附表。

10.3 地质勘察报告

投标人可向招标人借阅地质勘察报告。若投标人在投标前未仔细阅读地质勘察报告，导致在报价中或施工过程中，因对地质勘察报告所列明的地质条件不清楚，引起报价失误或施工中增加措施费用及导致工期拖延，招标人概不负责。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其它费用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到现场踏勘确定或自行考虑，将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招标人不予签证，费用一次包干：详见第九章。

11.2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11.2.1 本工程执行的清单计价程序表及预算包干费率的执行标准见本须知前附表。

11.2.2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1.2.3 投标人的企业及人员信息、投标会签到的其他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其他补充事项见本须知前附表。

11.2.4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即为本工程的招标人、“承包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1.2.5 本工程执行《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2017〕30号）、《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5〕90号）、《转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工程开工前按规定设立本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应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本工程合同价款里的工人工资将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在当地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一项目一账户为原则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名称须注明工程的项目名称以便于识别。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人工资具体比例不得低于每期工程量价款的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施工企业应当按要求建立用工管理台账。

11.2.6 为规范施工企业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妥善解决施工企业拖欠工人工资问题，保障建筑工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21〕4号）文要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建设前，施工企业须按上述办法规定缴存用于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工人工资的专项资金。

11.2.7 本工程执行《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东城管委办〔2015〕19号）和《关于加强水务工程建设工地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18〕179号）规定。

11.2.8 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发生了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人工资或拖欠第三方材料款、工程款或发生工程事故等紧急情况时，承包人不出现或不配合相关部门处理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或者从履约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中，支付给分包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分包人或

劳务分包人或农民工或者相关有诉求的第三方，发包人支付的相关款项承包人均同意或认可。

11.2.9 本范本所称“类似工程”，须符合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招标项目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对于水利水电工程招标项目所设“类似工程”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拦河坝工程、泄洪工程、枢纽工程中的引水工程、发电工程、升压变电工程、水闸工程、过鱼工程、航运工程、交通工程。对于市政公用工程招标项目所设“类似工程”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等。

11.2.10 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系统失误等原因，可以进行纠正。采取纠正异常情况措施或判定为招标失败时各方意见均需记录存档备查。

11.2.11 为确保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及时投入足够的技术管理人员及主要施工机械进场施工，保证工程及时完成，发包人会同监理对承包人管理班子及工程施工主要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

一是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及资料员等类人员（可不限于这六类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定期考核。

■①项目负责人，暂定每月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月上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中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下旬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②技术负责人，暂定每月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月上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中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下旬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③财务负责人，暂定每月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月上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中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下旬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④质量管理负责人，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⑤安全管理负责人，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⑥资料员，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止。

为确保项目管理的延续性，要求从发出开工令的六个月后，承包单位方可提出更换项目部有关人员，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且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前更换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当初投标的项目管理人员数量的60%。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整个项目管理班子达不到要求，要求整体更换的除外。

为加强项目管理，发包人可根据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等实际情况增加考核人员及加密考核频

次，直至对当初投标的项目部全部人员每天到位情况进行考核。在增加考核人员及加密考核频次后，施工进度出现较大改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减少考核人员或降低考核频次，上述基本考核要求除外。

二是对主要施工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每台（套）设备正常使用。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完成全部单位工程验收止。

三是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对人员、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还起不到根本性改进的，建设单位会同监理制定工程进度量化考核制度，规定时间节点内须完成规定的工程任务，否则对施工单位进行信用扣分，报主管部门同意后执行。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人员考核不到位、设备考核不到位及工程建设进度量化考核制定的目标不达标的情况，依据信用管理办法进行信用扣分；并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及时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建议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7）2569号）《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通报、一定期限内禁止承包人参加我市、我省水利工程建设投标等。

11.2.12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公布的信用管理办法，相关部门将对承包人的履约行为进行信用加分、扣分；承包人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验收管理办法，档案资料与工程进度基本同步，确保及时开展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等各项验收工作。

11.2.1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须配备专职资料员、电脑及高速扫描仪等人员设备；承包人需按发包人及市水务局要求将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及数据采集至市水务局的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中；市水务局与发包人将定期组织人员对承包人采集的工程数据与现场资料的同步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考核，并有权与进度款支付、履约评价、竣工验收、项目结算等进行关联。

11.2.14 合同中未尽事项应按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执行。

附件一：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编号：_____

致：_____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或
- （3）投标人中标后未在合约生效日后的____日内向受益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或
- （4）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寄送地址为_____。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本保函失效后，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公章）

有权签字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项目班子人员最低组成要求表

序号	本项目项目班子岗位及人员要求	数量	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第 3.2 款要求。
2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	质量管理负责人	1	具有建设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4	安全管理负责人	1	具有中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建筑施工安全。
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6	资料员	1	具有资料员上岗证或建设工程类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7	水利专业工程师	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8	市政专业工程师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9	机电安装专业工程师	1	具有机电安装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0	工程造价负责人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不分等级）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备注 1、中标单位上述人员信息将在本工程中标公示中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中标单位如需更换上述人员，将公示其变更信息。

2、上述人员需附身份证、学历证及必要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注册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上岗证等）扫描件。

3、上述人员必须在表后附上在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扫描件（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可以是原件或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社保缴纳时间均为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

4、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管理负责人不可兼任。

5、其他事项：①上述《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的人员配置为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的基本要求。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须按上表要求派驻项目班子人员外，尚需满足办理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关报建、报批和备案手续等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同时，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时间调整加派项目管理班子人员。②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

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本表所述担任职务仅供参考，人员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设置，安全员最低配置可参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要求）。

附件三：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2	工程类型		
3	工程所在地		
4	工程规模		
5	资质要求		
6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7	项目负责人姓名		
8	建设单位	名称	
9		地址	
10		邮政编码	
11		联系人	
12		联系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备注：本工程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7 款。当本项目需要业绩要求时，投标人必须提供 1 份合同金额不小于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7 款规定的单项合同金额的同类工程业绩。本次招标的同类工程的认定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7 款。

1、上述业绩必须在本表后附上能反映业绩符合上述要求的①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完工证明，完工证明材料上需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加盖公章确认，签发日期需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7 款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上述材料作为业绩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文件之一能体现出含有盾构施工工艺即认可为有效业绩，若上述证明文件均未体现，

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加以明确，否则不予认可；②水利工程项目业绩已录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或已录入省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项目信息（工程业绩）”库，库中含项目名称、建设单位、项目状态、合同金额等主要入库内容信息（工程业绩信息）的网页打印件等 2 项有效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否则造成业绩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施工合同可只扫描盖章页及含有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规模等技术指标的关键页，其它资料需提供完整内容的扫描件。施工合同扫描件须能反映合同签约双方已盖章签字。

3、相关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反映工程已竣工验收，并已注明签发日期，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7 款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的方为有效业绩。

4、本次招标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应提供：

（1）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证（或附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公章的开工备案文件）；

（2）由行政部门盖章签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公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3）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如有）。

5、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数据为准。以承包合同价为准，施工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总价的，以工程结算资料扫描件（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结算金额）为准。单项合同金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签订多个施工合同的，不以累加的合同额作为代表工程业绩。

6、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7、表内“资质要求”栏目填写的资质，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招标项目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例如水利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类别等，不含等级）相同的工程。

8、上述所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9、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 号）的相关规定，如投标人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本次招标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投标人应提供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简称“分立业绩资信证明”）作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之一，未提供分立业绩资信证明的，其业绩

不予认定。

10、其他事项：①若投标人所提供的施工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投标人须为联合体牵头方；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为 EPC 等工程总承包的，投标人须为联合体施工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本表中提到的业绩，新建、改（扩）建项目均予认可；③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上述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存在异议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或能证明其真实性的相关资料核对，并保留对投标人业绩不予认定的权利。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投标文件编制	1、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技术部分编制需满足第二章第 3.5 款的要求。
	其他内容	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规定应递交的全部文件的； 3、投标文件中未提出与招标文件相悖的要求，未对招标文件有重大的保留，包括重新划定风险，改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提出不同的质量标准、验收方法、计量方法和纠纷处理方法。 4、投标文件的编制、承包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差，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①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②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③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④除上述情况外，无效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及广东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5、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评标办法前附表 1-2（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要求（除注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技术负责人”等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资格评审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一章第 3.7 款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附件二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 1-3（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要求（除注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及工程优质费）的投标报价与“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一致的；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条款号：2.2.2.（1）技术部分评审标准(30分)			
序号	评标项目及分值	分值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	评审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关键内容清晰、准确，内容编制合理、科学、可行；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对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影响进度计划实现的各方面因素作出了充分的预计分析并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及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6	评审内容：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结合实际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评审内容：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控制措施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实际可行的、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评审内容：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控制措施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管理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	评审内容：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控制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环保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6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3	评审内容：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完整、合理，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完整、可行的推进工程建设进度、保障工期要求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7	资源配置计划	3	评审内容：施工人力资源、主材、主要机械和设备等资源配置合理，能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地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8	技术部分总页数（不含封面）	不扣分或扣5分	不宜多于200页，超过200页的将对其技术部分得分扣减5分。

注：1、分数出现小数点的，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上述“评分标准”栏目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上述“评标项目”各分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 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SSAWQD1231141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条款号：2.2.2.（2）商务部分评审标准(1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信誉及获奖情况	2分	投标人获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机构评定信用等级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其评定信用等级赋分,具体得分如下: ①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u>2</u> 分; ②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AA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u>1</u> 分; ③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u>0.5</u> 分。
		2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获得奖项的: ①获得国家级(或部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或部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②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 注:①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②如提供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须同时提供该协会(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③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同一个项目得多个奖不重复记分。各类 QC 与工法奖项不得分。
2	企业类似业绩	2分	投标人自 <u>2018 年 1 月 1 日</u> 至今每完成 1 项合同金额 ≥ 23000 万元人民币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前述业绩均须含盾构施工工艺,得 <u>1</u> 分; 注:①有效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或完工证明)材料的签发的时间为准,一个合同为 1 项业绩,不可重复计分;②若投标人所提供的施工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投标人须为联合体牵头方;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为 EPC 等工程总承包的,投标人须为联合体施工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

			书、合同等材料中能体现出牵头人身份的内容），否则不得分； ③新建、改（扩）建项目均予认可；④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或完工证明）材料，完工证明材料上需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加盖公章确认，上述三份材料作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文件之一能体现出含有盾构施工工艺即认可为有效业绩，若上述证明文件均未体现，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加以明确，否则不予认可；若资格审查业绩满足上述评分标准的，也可作加分业绩。
3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	4分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2分） ①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 ②2018年1月至今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岗位完成过一项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前述业绩均须含盾构施工工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①须提供相关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岗位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或完工证明）材料，完工证明材料上需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加盖公章确认，上述四份材料作为个人业绩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文件之一能体现出含有盾构施工工艺即认可为有效业绩，若上述证明文件均未体现，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加以明确，否则，不予认可该项个人业绩。②业绩计算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或完工证明）材料的签发时间为准。③新建、改（扩）建项目均予认可。 技术负责人：（1分） 2018年1月至今以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岗位完成过一项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业绩，前述业绩均须含盾构施工工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注：①须提供相关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岗位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或完工证明）材料，完工证明材料上需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加盖公章确认，上述四份材料作为个人业绩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文件之一能体现出含有盾构施工工艺即认可为有效业绩，若上述证明文件均未体现，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加以明确，否则，不予认可该项个人业绩。②业绩计算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或完工证明）材料的签发时间为准。③新建、改（扩）建项目均予认可。
			质量管理负责人：（0.5 分）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安全管理负责人：（0.5 分）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注：1、上述“评分标准”栏目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如采取商务部分评标，评审类目不能小于三项。如采取范本内预设类目，分值不得大于范本各类目预设最高分值。

3、如投标人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上述“评标项目”的“企业类似业绩”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原公司业绩在满足上述“评分标准”的情况下可计分。

评标办法附表 2-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分	Y=60	在所有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投标报价，在位于 $[298,480,113.93]$ 元（含本数）到 $312,609,047.54$ 元（含本数）] 价格评分区间中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保留中标资格，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在 3 到 4 家时则全部计算），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T）；等于评标基准价（T）得满分 60 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Y_n，价格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Y_n = Y - \frac{ 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Y_n: 投标人价格得分； G_n: 投标人投标报价；

			T:在有效投标文件中去掉最低报价和最高报价后（保留中标资格，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在 3 到 4 家时则全部计算），取剩余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平均值）； H: 扣分系数。当 $G_n > T$ 时，$H = 2h$；当 $G_n < T$ 时，$H = h$；本次招标 $h = (0.5)$ 取值区间为$[0.5, 1]$。
--	--	--	--

注：1、价格评分不低于总分的 60%。

2、价格评分的计算区间设定由招标人自行考虑。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技术部分采取暗标评审。

2.1.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2.1.4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1》附表 1-3。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商务部分（不含价格评分）总分一般不高于 10%，价格评分 Y 不低于总分 60%】，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价格部分总分见附件《评标办法附表 2》附表 2-1、2-2、2-3。

- | | | |
|-------------|----|----|
| (1) 技术部分总分： | 30 | 分； |
| (2) 商务部分总分： | 10 | 分； |
| (3) 价格部分总分： | 60 | 分。 |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技术部分采取暗标评审。

(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3。

3. 评审细则

3.1 评标组织机构

3.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3.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3.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3.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3.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 3.2.2 按本章第 1 条“评标方法”和第 2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2.3 按本章第 4.4 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 3.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 3.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列明各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详细评价及优缺点；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4、评标程序

4.1 评标程序

- 4.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 4.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 4.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 4.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 4.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 4.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 4.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 4.1.8 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 4.1.9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 4.1.10 编写评标报告；
- 4.1.11 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得出中标人。

4.2 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5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4.2.3 只有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单位方可进入详细性评审。

4.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4.3.2 商务部分评审时，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讨论，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仍有不同意见时，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4.3.3 在当前详细性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相应环节（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的有效性评审意见作出修改。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组长发起当前环节的有效性即时性争议，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争议内容提交修改意见或保留原有意见。

4.3.4 在相应环节（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的详细性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则不能对该环节的有效性 & 详细性评审结果作出修改。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① 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得出技术部分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得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②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部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③ 评标委员会对价格部分进行统一评审，按评标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价格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评审的得分即为该投标人价格评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④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价格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后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①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商务部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

②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

③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按投标报价高低排出次序，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投标报价高的排后；

④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3)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1款。

4.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部分另册

SSAWQD1231141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自行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下载，工程量清单内容由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公开招标时采用】

☐1、工程量清单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工程量清单内容由_____编制。【邀请招标时采用】

☒2、投标人须知中第3.1款“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包含工程量清单时，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下载相应的清单报价表后，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或在招标人发出的原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填报内容如出现修改，必须在改动处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得更改或删除，不能出现缺项、缺页。表中注明可复印填写的表格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复印后，作为工程量清单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

☐2、投标人须知中第3.1款“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包含工程量清单时，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 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工程量清单需由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填报和签署，投标人亦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进行电子签名；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电子签名，并由投标人和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在投标文件的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上共同电子签名。

4、同一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不能同时为两个或以上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填报和签署投标文件价格部分，否则，该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签署的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无效。

5、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本说明要求编制。

第六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SSAWQD12311413

一、招标图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页数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机电专业施工图	44		2023 年 3 月	
2	监测专业施工图	20		2023 年 3 月	
3	金属结构专业施工图	29		2023 年 3 月	
4	施工专业施工图	8		2023 年 3 月	
5	水工专业施工图	217		2023 年 3 月	
6	顶管施工图	8		2023 年 3 月	
7	衔接段施工图	52		2023 年 3 月	
8	勘察报告				1 套
9					
10					
11					

说明：若上述图纸目录内容与实际不符，以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内容为准。

2、图纸

☒ 招标图纸为电子文档，由投标人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时采用】

☐ 招标图纸为电子文档，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邀请招标时采用】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详见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由投标人自行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下载。【公开招标时采用】

☐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详见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邀请招标时采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不限于）：

- 1、《堤防工程施工规范》
-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
- 3、《水利水电工程土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 5、《堤防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与验收规程》
- 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试行）》
- 7、《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
- 8、《土方试验规程》
- 9、《碾压土石坝施工技术规范》
- 10、《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 11、《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12、《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1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14、《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 15、《热轧钢筋》
- 16、《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17、《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 18、《钢筋焊接及验收规范》
- 19、《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 20、《水工混凝土试验规范》
- 21、《砌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22、《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23、《浆砌石坝施工技术规程》（试行）

- 24、《建筑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25、《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 26、《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27、《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 28、《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29、《普通混凝土用砂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 30、《普通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 31、《特细砂混凝土配制及应用规程》
- 32、《防洪标准》
- 33、水利工程有关技术规范规程等相关规定

注：以上规范如有新的规范则按新规范执行。

三、根据方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本项目下列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具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要求的技术、管理人员。
- 2、要求全部采用钢管脚手架、木（竹）夹板模板或组合钢模板施工，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 3、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标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 4、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四、材料要求：

- 1、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本章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样板送发包人确认后订货。
- 2、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 3、根据市水务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

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4、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材料设备明细表、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合同时，均以材料设备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合同时，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SSAWQD12311413

四、根据方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本项目下列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附表一 主要材料明细表

拟建项目施工图内容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规格	颜色	品牌	等级	产地
	主材	水泥	按图	按图	/	/	/
		钢筋	按图	按图	宝钢、武钢、韶钢、广州钢铁	优等	国产
	油漆涂料	管片外防腐涂料	按图	按图	/	/	/
		干管内外防腐涂料	按图	按图	/	/	/
	/	防水材料	按图	按图	东方雨虹、盘锦禹王、科顺	优等	北京、辽宁省、广东顺德
	/	保温材料	按图	按图	杜肯福奈斯、欧文斯科宁、陶氏建材、巴斯夫、圣戈班、西斯尔	优等	武汉、广州、上海、沈阳、南京、上海
	/	门窗五金	按图	按图	富士、坚朗、贵航、摩登、来福士、海福乐、史丹利	优等	深圳、东莞、深圳、广州、上海、北京、广州
	/	卫生器具	按图	按图	箭牌、恒洁、TOTO、科勒	优等	国产

备注：1、拟投入的材料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2、上表中未列明品牌时，由中标人申报三家以上的品牌供招标人、监理单位及设计考察或选择，由招标人在考察或选择后择优确定。

附表二 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

拟 建 项 目 施 工 图 内 容	项目名称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品牌	等级	产地	备注
	工艺管道	钢管	按图	蓝珠、广日新、信展、鑫水源、炬标	优等	广州、佛山、佛山、佛山、广州	
		不锈钢栏杆	按图	/	/	/	
		法兰	按图	/	/	/	
	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	按图	双菱、“光”牌、三A、民兴电缆	优等	国产	
		潜水排污泵	按图	亚泰、上海凯泉、南方泵业、东方	优等	国产	
		长轴深井泵	按图	/	/	/	
		电动桥式起重机	按图	/	/	/	
	空调设备	轴流风机	按图	/	/	/	
		分体空调	按图	海尔、美的、格力	优等	国产	
	阀门	/	按图	中核苏阀	优等	国产	
		/	按图	博纳斯威	优等	国产	
		/	按图	阀安格(VAG)	优等	国产	
		/	按图	上海冠龙	优等	国产	
		/	按图	迈克	优等	国产	
	配电	变压器	按图	/	/	/	
		开关柜	按图	/	/	/	
		补偿柜	按图	/	/	/	
		LCU 现地柜	按图	/	/	/	
		柴油发电机	按图	/	/	/	
		闸门	按图	/	/	/	
		启闭机	按图	/	/	/	

注：1、安装材料、设备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2、上表中未列明品牌时，由中标人申报三家以上的品牌供招标人、监理单位及设计考察或选择，由招标

人在考察或选择后择优确定。

五、其他要求（如《机电及金结设备技术要求》等），如有：

SSAWQD1231141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SSAWQD12311413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页码索引
合计					

（注：由投标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名。）

目 录

- 一、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时采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需提交）
-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七、联合体协议书（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根据实际内容编写本目录。

一、投标邀请书

投标文件中附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扫描件（PDF 格式）。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上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并扫描。【邀请招标时采用】

SSAWQD12311413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提交并由牵头人进行电子签名。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我单位（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次招标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以我方名义履行工程质量管理与义务，对该工程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其法律后果由授权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

（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名。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 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 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并已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检测。

(四)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招标人确认可兼任的除外)：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五)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六)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七)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 我公司如有质疑或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流程提出。参与现场投标时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

(电子签名)

技术负责人:

(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各方须进行企业数字证书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AWQD12311413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扫描件、满足资质要求的资质证书（正副本均可）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均可）的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否则将视为不满足要求。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2	工程类型		
3	工程所在地		
4	工程规模		
5	资质情况		
6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7	项目负责人姓名		
8	建设单位	名称	
9		地址	
10		邮政编码	
11		联系人	
12		联系手机号码/固定电话	

备注：填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三《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备注。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1、中标单位上述人员信息将在本工程中标公示中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中标单位如需更换上述人员，将公示其变更信息。

2、本表拟投入的人员数量及资格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第二章 附件二《项目班子人员最低组成要求表》的要求。

3、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各方自行组合提交。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拟在本合同任职		
资格证号 (注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三）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中填报的人员，均需填写本表。按表中要求填定各项内容，如无相关内容填写“无”。

2、上述人员所需附件内容按招标文件第二章节附件二《项目班子人员最低组成要求表》备注，需附身份证、学历证书及注册证或执业资格证或上岗证、社保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六、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1）投标人的企业施工主要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类证，须为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扫描件；

（2）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的下列证件扫描件：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须为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3）投标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证，须为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扫描件；

（4）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内的要求逐项提交资料（如有）。

（5）企业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可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提交）；

（6）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格式自定）

说明：上述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辅助说明材料，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使用牵头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七、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甲公司（全称）：_____

乙公司（全称）：_____

.....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乙公司名称）、（...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 2.4.2 （乙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 ：
 -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 2.7 联合体各方须共同进行电子签名。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一份。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二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一份；
副本一式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份。

甲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乙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说明：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电子签名；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电子签名，并由投标人和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在投标文件的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上共同电子签名。

填报人姓名 (电子签名)	填报人公司名称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证书名称	注册证号或证书编号	备注

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甲方）：

受委托人名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填报_____（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图纸、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等有关资料作为填报工程量清单的依据。

乙方安排符合以下要求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填报工程量清单：

- 1、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 2、为乙方在职人员。

填报人姓名：，证书名称：，注册证号（或证书编号）：。

甲方：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乙方：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需由委托人、受委托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进行企业数字证书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AWQD12311413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说明。

SSAWQD12311413

三、报价信封

报价信封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名。

SSAWQD12311413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封面必须使用随本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的封面(封面以 PDF 格式网上下载形式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其余内容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宜包含的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一、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公示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投标人	
2	项目负责人姓名	
3	工程名称	
4	工程类型	
5	工程所在地	
6	工程规模	
7	资质要求	
8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9	建设单位名称	

填写要求：

1. 投标人栏目据实填写。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五、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填报内容一致。
3. 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投标人：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写要求：

1.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五、资格审查资料”中的“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填报内容一致。
3. 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三、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投标人：			
商务部分评审企业类似业绩公示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的时间
1			
2			
3			
4			
5			
6			
7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企业类似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3.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商务部分评审资料”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
4. 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项目负责人：				
商务部分评审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任职岗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完工)时间
1				
2				
3				
4				
5				
6				
7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项目负责人”名称据实填写。
3.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商务部分评审资料”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
4. 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二章 11.2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11.2.15 工程量清单中的严重不平衡报价的界定及结算约定：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按国家相关定额进行均衡报价，不得将先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后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低；也不得将可能增加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可能减少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低。

11.2.15.1 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

投标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_0)与招标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_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1 \times (1+15\%)$ 时 (L 为报价浮动率)，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注：投标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投标报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上述投标报价及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单列部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及工程优质费。

11.2.15.2 严重不平衡报价调整：

- (1)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调整；
- (2)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 $P_1 \times (1+15\%)$ 调整。

11.2.15.3 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招标人（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有资质的造价中介咨询单位）将按上述方式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按本须知第 7.4.2 项的规定修正算术性差错后的单价）进行审查，经招标人审查确认后，方可签订施工合同。

11.2.15.4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11.2.15.3 项规定进行审查确认后发出的报价文件（修正后）7 天内予以盖章确认，否则将被认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1.2.15.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确认审核修正的项目单价存在争议的，可将有关争议事项向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申请调解。

11.2.16 专业分包工程相关约定

11.2.16.1 总承包单位即本工程的中标人，专业分包单位是指总承包单位经招标人确认后将其招标范围内部分专业性较强或总承包单位无该分项专业资质的工程内容自行发包选定的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工程是指专业分包单位承担的工程内容。专业承包单位是指招标人在总体工程中将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工程内容，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投标另行选定的工程承包人。专业承包工程是指专业承包单位承担的工程内容。

11.2.16.2 本工程严禁转包，如中标人隐瞒真相私自转包工程，招标人有权解除与中标人的施工合同，没收中标人的履约担保，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对于部分确须分包的专业性较强的分项工程，应满足以下规定：（1）必须在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 15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三家及以上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供选择，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考察确定后方可进场，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得分包；（2）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 7 天内向招标人报送专业分包合同；（3）中标人必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该专业分包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有关质量验收标准，否则招标人将不支付该专业分包工程相应的工程款，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若中标人未经招标人确认擅自确定专业分包单位，招标人首先给予书面警告，若中标人仍不整改，则招标人将对所分包工程不予确认计量、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项，并按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对中标人予以相应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直至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11.2.16.3 经招标人同意分包时，总承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单位的责任除本须知第 10.2.3.1 款的

约定外，其他责任还包括：

(1) 在专业分（承）包单位入场后，负责及时对施工资料提出要求，督促各单位的资料与施工同步。

(2) 负责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统一整理、报送、归档。统一组织各专业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编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3) 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洁及保安。现场清洁及保安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各专业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原则上各专业分包单位负责将每天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到指定地点后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清运，总承包单位负责工地现场及临舍内的治安及工地现场材料进出场登记管理，对于施工现场、各专业分包单位工程材料、设备，仍由各专业分包单位负责。

(4) 督促各专业分包单位做好工人工资发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时发放工人工资、购买劳动社会保险等）。

(5) 负责将各专业分包单位编制的专业分包工程结算、竣工验收资料汇总后向发包人报送。

(6) 总承包单位应按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搭建临时设施，并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否则发包人将按相关规定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中扣除。

(7) 负责管理和配合专业承包单位按施工图纸要求预留、开设设备及管线的洞口，按规范和图纸要求封堵设备管线洞口，修补缺陷，防漏治漏等。

(8) 总承包单位对其预埋的各种管线（含线缆）应保证线路畅通和质量合格，设备基础符合各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并质量检验合格，中间检验合格后移交给各专业承包单位并办理相应的书面移交手续，总承包单位移交给专业承包单位前，由总承包单位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负责，移交后，由专业承包单位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负责。

(9) 专业分包单位违约视为总承包单位违约，由总承包单位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1.2.16.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总工期内），如果涉及与发包人另行招标或采购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与其所负责任（含在总工期内与其它各标段、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等）有关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等费用。其费用按本须知第 10.2.3.2 目的规定执行。由于施工现场专业承包工程管理配合及清洁保安内容较多，对于上述未明确的事项，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指挥和协调，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在上述问题上存在分歧，可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协调确定，各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有关单位进行处理，若影响工程施工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有关单位违约责任。

11.2.17 劳务分包

11.2.17.1 按《关于规范我市建筑市场劳务分包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1〕125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旧版建筑劳务资质证书继续有效的通知》（粤建市〔2016〕136 号）及《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2020〕4 号）有关规定，实行建筑劳务分包，企业在项目开工前须按规定要求做好“劳务人员实名制”有关工作，接受各镇街（园区）规划建设办（局）的监管。

11.2.17.2 劳务分包必须经过招标人的同意，中标人与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分包合同必须送招标人备案，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拖欠工人工资的或其他款项时，招标人有权暂缓支付中标人的工程款，必要时招标人可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后支付给工人。

11.2.18 措施项目费

11.2.18.1 招标图纸中有关措施项目的设计文件和招标清单中措施项目工程量仅用作编制招标控制价，不作为施工及投标报价的依据。投标人在投标下浮率中必须对项目可能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通盘考虑，不仅考虑项目本身的因素，还有考虑水文、气象、环境、安全等因素。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不列入竞争投标范围内，其余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施工、管理水平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并根据该方案及施工工艺分别报价。

11.2.18.2 投标人必须根据施工方案将措施项目费分解成工程量清单作为投标报价的一部分，作为支付进度款和工程变更的依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由于施工方案不合理而引起的工程变更、原有设施损坏、工期延误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编制可行、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规定和现场施工条件的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由此出现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1.2.18.3 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自主设置的清单以总价填报到相应清单的措施项目中，清单明细可以上传附件或者中标后签施工合同前再完善。

11.2.19 投标人应将本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室内环境检测费、临时板房、管道封堵、临时用水用电接驳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的工作内容而施工图纸中未包含的项目报价综合填报在相应的工程量清单中，费用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11.2.20 本工程将以《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技术报告》所反映的本工程用地现状移交承包人，由承包人负责场地平整至满足设计图纸要求，投标人应自行结合踏勘现场和查阅本工程勘察报告（包含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相关资料，在投标下浮率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一次包干。

11.2.21 本工程执行《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

11.2.22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3 日内须提交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一式两份、以光盘形式提交，内容包括：已签字、盖章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所有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扫描件，扫描件格式要求为：PDF 格式）及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企业资质、许可证以及填报的相关人员证件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件、资料或不具备招标能力等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2.23 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应满足《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如：

①承包人具体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配备相关管理人员，落实施工现场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定期组织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②承包人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单、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③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项使用；

④严格落实“六个 100%的措施要求”（即：施工现场 100%围蔽，工地砂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地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

⑤严控土方工程施工扬尘。土方工程作业时，必须采用遮盖、围挡、洒水等防尘措施，缩短土方裸露时间，当天不能回填或清运的土方必须进行覆盖；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配备固定式、移动式洒水降尘设备，落实洒水、喷雾降尘等措施，确保作业区域全覆盖；

⑥全面按照扬尘视频监控设备。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按照视频监控设备，确保能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运输车辆车牌号码；建筑工程土方作业期间，必须在土方作业区域周边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

⑦严格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管理。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大堆物料，必须按时洒水压尘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在库房或密闭容器内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设置密闭式垃圾站集中分类存放垃圾，并及时清运出场。施工现场严禁凌空抛掷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各类废弃物。

⑧严格散装物料运输车辆管理。明确运输车辆密闭技术要求，加强运输车辆信息化管理，严格

工地运输车辆出入管理，加强运输车辆撒漏污染管理。

⑨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台账登记，并在合同完成时作为档案资料移交给发包人。

注：①如有新规范，则执行新规范，若项目所在地有关扬尘污染防治要求高于前述要求的，按高标准执行；②承包人施工过程应按上述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扬尘问题，一经发现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 5000.00~20000.00 元/次，造成恶劣社会反响的，处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1%~5%/次。

11.2.24 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办理履约担保、签订合同、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应在 3 个月内完成，否则招标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

11.2.25 本管线路如涉及电力管线迁改及保护的施工报批报建报验手续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具体实施需按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报批报建报验手续涉及的费用实行总价包干，在总承包单位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所发生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招标人不补偿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电力迁改方案编制、施工图二次设计、专家评审、施工图审查等相关费用。

1.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承包商履约保函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拟与（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下称“合同”），并保证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 元）向发包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以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行保证在保函限额内偿还或偿清发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 30 天内无条件予以支付。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的有效期从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1.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发包人名称）

鉴于（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拟与（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工程名称）施工合同，并保证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

工程的义务和责任；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担保，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本担保书。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币种，金额，单位）（小写）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其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担保人将无条件地于 日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超过本担保书金额的责任。

在向本担保人提出要求前，本担保人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本担保人承诺：不论是否经本担保人知晓或同意，本担保人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担保书的期限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项目业主支付保函【非市财政资金投资的招标项目采用】

项目业主支付保函【非市财政资金投资的招标项目采用】

编号：（工 字）第 号

（承包商）：

鉴于贵方与（以下简称“项目业主”）就 项目于 年 月 日签订编号为 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项目业主的申请，我方愿就项目业主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除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之日。

贵方与项目业主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项目业主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项目业主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贵方与项目业主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项目业主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项目业主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项目业主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项目业主的另行约定，免除项目业主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项目业主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项目业主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业主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我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1.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支付担保书格式

支付担保书

致： （承包人全称）

根据本担保书， （项目业主名称） 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项目业主”）和 （担保人名称） 作为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共同向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责任，项目业主和担保人均受本支付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项目业主已于 年 月 日与承包人为 （工程合同名称） 的履行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下称合同），我方愿为项目业主和你方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提供支付担保（下文中的合同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等）。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如果项目业主在履行上述合同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时，当承包人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担保人将于 天之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大于本担保书限额的责任。

本担保书有效期截止至除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之日。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1.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 (发包人全称)

鉴于 (承包人全称) (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全称) (下称“发包人”) 签订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 (下称“合同”) (编号 , 年 月 日 签署), 并保证承包人有权获得按合同约定为保证工程按时开工的开工预付款; 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等事实, 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以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 元) 向发包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行 (银行名称), 受承包人的委托, 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 我行将在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发包人指定的受益人支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 元) 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 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 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 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支付完毕, 或抵扣完开工预付款后第 30 天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1.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9.7 踏勘现场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9.7 商品混凝土运距、土石方取土运距及土石方外运运距由投标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投标人应自行平衡回填土调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土方回填前的场地植被清运，土资源费由投标人在投标下浮率中自行考虑。运距等单价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工程量产生的风险达到了重大漏项漏量标准的按重大漏项漏量条款执行。

2、删除内容：

2.1 第七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3、修改内容:

3.1第一章条款号: 2.10款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为 12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05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01 日。

现文: 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为 12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05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01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2第一章条款号: 招标公告第3.3.5项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3.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 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小于 (不含) 90 分的; 因一次性信用扣分达到 40 分而被认定严重或者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且还在扣分有效期内的; 因一个年度内信用扣分值累计达 40 分, 且最后一次扣分时间在一年内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在本市有放弃中标、拒不签订合同、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 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导致重新招标, 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涉嫌行贿、串通投标或者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前一年内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 被本市相关部门通报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前两年内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前两年内因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前三个月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造成一般质量或者一般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前六个月内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造成 1 人死亡的; 前一年内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造成 2 人死亡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六个月内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较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未造成人员死亡的；前三年内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较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造成 3—9 人死亡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特大质量或者重特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因失信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其他：_____。

现文：3.3.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小于（不含）90 分的；因一次性信用扣分达到 40 分而被认定严重或者特别严重不良行为，且还在扣分有效期内的；因一个年度内信用扣分值累计达 40 分，且最后一次扣分时间在一年内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个月内在□全国、□广东省、■本市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一般质量或者一般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未造成人员死亡的；前六个月内在□全国、□广东省、■本市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安全事故负有责任，造成 1 人死亡的；前一年内在□全国、□广东省、■本市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安全事故负有责任，造成 2 人死亡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六个月内在□全国、□广东省、■本市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较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未造成人员死亡的；前三年内在□全国、□广东省、■本市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较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造成 3—9 人死亡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在□全国、□广东省、■本市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特大质量或者重特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依法可以限制投标的其他情形。

3.3 第二章条款号：投标人须知正文 1.9.6 款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6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现文：1.9.6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投标人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将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3.4第二章条款号：投标人须知正文11.2.11款中内容修改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一是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及资料员等类人员（可不限于这六类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定期考核。

■①项目负责人，暂定每月一次，考核时间段为： ■每月上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中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下旬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②技术负责人，暂定每月一次，考核时间段为： ■每月上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中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下旬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③财务负责人，暂定每月一次，考核时间段为： □每月上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中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下旬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④质量管理负责人，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 ■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⑤安全管理负责人，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 ■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⑥资料员，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 ■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止。

为确保项目管理的延续性，要求从发出开工令的六个月后，承包单位方可提出更换项目部有关人员，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且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前更换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当初投标的项目管理人员数量的60%。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整个项目管理班子达不到要求，要求整体更换的除外。

为加强项目管理，发包人可根据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等实际情况增加考核人员及加密考核频次，直至对当初投标的项目部全部人员每天到位情况进行考核。在增加考核人员及加密考核频次后，施工进度出现较大改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减少考核人员或降低考核频次，上述基本考核要求除外。

二是对主要施工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每台（套）设备正常使用。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完成全部单位工程验收止。

三是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对人员、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还起不到根本性改进的，建设单位会同监理单位制定工程进度量化考核制度，规定时间节点内须完成规定的工程任务，否则对施工单位进行信用扣分，报主管部门同意后执行。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人员考核不到位、设备考核不到位及工程建设进度量化考核制定的目标不达标的情况，依据信用管理办法进行信用扣分；并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及时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建议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7〕2569号）《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通报、一定期限内禁止承包人参加我市、我省水利工程建设投标等。

现文：一是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及资料员等类人员（可不限于这六类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定期考核。

■①项目负责人，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②技术负责人，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③财务负责人，暂定每月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月上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中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下旬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④质量管理负责人，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⑤安全管理负责人，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⑥资料员，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止。

为确保项目管理的延续性，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如需更换，按照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其他管理技术人员要求从发出开工令后，承包单位方可提出更换项目部有关人员，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且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前更换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当初投标的项目管理人员数量的

30%。如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超过 30%以外的调整部分需缴纳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整个项目管理班子达不到要求，要求整体更换的除外。

为加强项目管理，发包人可根据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等实际情况增加考核人员及加密考核频次，直至对当初投标的项目部全部人员每天到位情况进行考核。在增加考核人员及加密考核频次后，施工进度出现较大改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减少考核人员或降低考核频次，上述基本考核要求除外。

二是对主要施工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每台（套）设备正常使用。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完成全部单位工程验收止。

三是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对人员、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还起不到根本性改进的，建设单位会同监理制定工程进度量化考核制度，规定时间节点内须完成规定的工程任务，否则对施工单位不良信用行为进行信用扣分。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人员考核不到位、设备考核不到位及工程建设进度量化考核制定的目标不达标的情况，依据信用管理办法进行不良信用行为信用扣分；并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及时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建议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 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7〕2569 号）《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通报、一定期限内禁止承包人参加我市、我省水利工程建设投标等。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公布的信用管理办法，相关部门将对承包人的履约行为进行信用加分、扣分；承包人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验收管理办法，档案资料与工程进度基本同步，确保及时开展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等各项验收工作。

3.5 第二章条款号：11.1 其它费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1 其它费用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到现场踏勘确定或自行考虑，将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招标人不予签证，费用一次包干：详见第九章。

现文：11.1 其它费用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到现场踏勘确定或自行考虑，投标人应在投标下浮率中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专用条款 96 补充条款 96.7 款。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